



## 关于华菁证券有限公司旗下资管产品涉及增值税事项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《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140号）、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》（财税〔2017〕2号）、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7〕56号）等规定，自2018年1月1日起，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，应按照3%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。

我司旗下存续及新增资管产品（以下统称“产品”）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，如需按照相关规定或税务机关的要求计算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，并由管理人履行相应纳税义务的，将由产品资产承担相关增值税及附加，并由管理人从产品资产中提取缴纳，其可能会使相关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。

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、税收政策等如发生变化，按新的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